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71.42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9月2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李娜、杨剑利

联系电话：86-512-52933702

联系传真：86-512-52334544

邮政编码：215542

联系邮箱地址：stock@jolywood.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